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藉以確保本公司管理層之操守及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深明透明度及問責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股東可從良好之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裨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差除外：

-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馬曉玲小姐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權利及權責平衡乃通過董事會運作得到保證，蓋董事會由富經驗及能幹之人士組成，並會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問題。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強勢及貫注之領導，讓本集團可適時有效作出及落實決定。董事會對馬小姐完全信任，並相信由其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對本公司業務前景大有裨益。

- 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及須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

企業管治報告

- 一 守則第A.4.2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有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一的董事數目為準)須告退，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各年退任董事的人數時計算在內。

為完全符合守則第A.4.2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之下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相關條文之特別決議案，致使每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主席)及陳思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萬琦先生、林瑞民先生及舒華東先生組成。

董事會成員各自並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該平衡之董事會組成可確保董事會之間存在堅固之獨立性，及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應有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常規。

9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指引。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掌管本集團業務、決策及表現(包括監管、評估及保證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惟日常之業務管理則已任命兩位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陳思翰先生負責。馬小姐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實行經董事會批准之策略和政策，而陳先生則負責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尤其是財務範疇。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而年內曾召開4次會議，於董事會成員變動前後分別召開兩次。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馬曉玲小姐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2/2
陳思翰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2/2
徐 鷹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辭任)	2/2
劉明輝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辭任)	2/2
非執行董事：		
張 爽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辭任)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萬琦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1/2
林瑞民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1/2
舒華東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1/2
王憲軍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辭任)	0/2
溫子勳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辭任)	0/2
劉鳳良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辭任)	0/2

10

董事於各董事會會議召開前適時取得相關資料。董事有機會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中加入討論事項，而董事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讓彼等就董事會會議上之討論事項作出知情之決定。

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曾就有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均有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履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之職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程萬琦先生、林瑞民先生及舒華東先生。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於審核委員會成員變動前後召開各一次。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程萬琦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1/1
林瑞民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1/1
舒華東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1/1
王憲軍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辭任)	1/1
溫子勳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辭任)	1/1
劉鳳良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辭任)	1/1

11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由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陳思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萬琦先生、林瑞民先生及舒華東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及綱領提供意見，以及負責不時參考本公司之目標檢討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底曾召開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以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

提名董事

董事會認為，決定委任及罷免董事之事項乃屬董事會全體之決定，因此不擬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設立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最佳常規。反之，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商討提名董事之事宜。

收到董事會成員之提名後，將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商討獲提名為董事之人選。董事會考慮董事人選是否合適人選時所採納之標準包括其資歷、經驗、專業知識及學識，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於年內曾召開3次會議，以討論委任及罷免董事之事宜，而各董事之個別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馬曉玲小姐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1/1
陳思翰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1/1
徐 鷹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辭任)	2/2
劉明輝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辭任)	2/2
張 爽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辭任)	0/1
程萬琦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0/0
林瑞民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0/0
舒華東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0/0
王憲軍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辭任)	2/2
溫子勳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辭任)	2/2
劉鳳良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辭任)	2/2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就法定核數服務及中期財務業績審閱而向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支付之酬金總額分別為550,000港元及130,000港元。彼等並無提供其他非核數服務。